

附件：聚乙二醇 300（供注射用）药用辅料标准草案公示稿

聚乙二醇 300（供注射用）

Juyi'erchun 300（Gongzhusheyong）

Polyethylene Glycol 300（For Injection）

[25322-68-3]

本品为环氧乙烷与水缩聚而成的混合物。分子式以 $H(OCH_2CH_2)_nOH$ 表示，其中 n 代表氧乙烯基的平均数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无色澄清的黏稠液体，微臭。

本品在水或乙醇中极易溶解。

相对密度 本品的相对密度（通则 0601）在20℃时应为1.120~1.130。

黏度 本品的运动黏度（通则 0633第一法），在25℃时（毛细管内径为1.2mm）应为59~73mm²/s。

【鉴别】（1）取本品0.05g，加稀盐酸5ml和氯化钡试液1ml，振摇，滤过；在滤液中加入10%磷钼酸溶液1ml，产生黄绿色沉淀。

（2）取本品0.1g，置试管中，加入硫氰酸钾和硝酸钴各0.1g，混合后，加入二氯甲烷5ml，溶液呈蓝色。

【检查】平均分子量 取本品1.2g，精密称定，置干燥的250ml具塞锥形瓶中，精密加邻苯二甲酸酐的吡啶溶液（取邻苯二甲酸酐14g，溶于无水吡啶100ml中，放置过夜，备用）25ml，摇匀，加少量无水吡啶于锥形瓶口边缘封口，置沸水浴中，加热30分钟，取出冷却，精密加入氢氧化钠滴定液（0.5mol/L）50ml，以酚酞的吡啶溶液（1→100）为指示剂，用氢氧化钠滴定液（0.5mol/L）滴定至显红色，并将滴定的结果用空白试验校正。供试量（g）与4000的乘积，除以消耗氢氧化钠滴定液（0.5mol/L）的容积（ml），即得供试品的平均分子量，应为285~315。

酸碱度 取本品1.0g~5.0g，加水100ml和饱和氯化钾溶液0.3ml溶解后，依法测定（通则 0631），pH值应为4.5~7.5。

溶液的澄清度与颜色 取本品5.0g，加水50ml溶解后，依法检查（通则0901与通则0902），溶液应澄清无色；如显浑浊，与2号浊度标准液（通则0902第一法）比较，不得更浓；如显色，与黄色2号标准比色液（通则0901第一法）比较，不得更深。

乙二醇、二甘醇、三甘醇 取本品4.0g，精密称定，置100ml量瓶中，精密加入内标溶液（取1,3-丁二醇适量，用无水乙醇稀释成每1ml中约含4mg的溶液）1.0ml，加无水乙醇稀释至刻度，摇匀，作为供试品溶液。

另取乙二醇、二甘醇和三甘醇对照品适量，精密称定，加无水乙醇稀释配制成每1ml含乙二醇、二甘醇、三甘醇各4mg的对照品贮备溶液。再精密量取该溶液1.0ml，置100ml量瓶中，精密加入内标溶液1.0ml，加无水乙醇稀释至刻度，摇匀，作为对照品溶液。

照气相色谱法(通则0521)试验。以50%苯基-50%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液(30m×0.53mm, 1 μ m)。起始温度60 $^{\circ}$ C, 维持5分钟, 以每分钟5 $^{\circ}$ C的速率升温至110 $^{\circ}$ C, 维持5分钟, 以每分钟15 $^{\circ}$ C的速率升温至170 $^{\circ}$ C, 维持5分钟, 再以每分钟35 $^{\circ}$ C的速率升温至280 $^{\circ}$ C, 维持40分钟(根据分离情况调整时间)。进样口温度为270 $^{\circ}$ C,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温度为290 $^{\circ}$ C。量取供试品溶液与对照品溶液各1 μ l, 分别进样, 记录色谱图。按内标法计算, 含乙二醇、二甘醇与三甘醇均不得过0.1%。

环氧乙烷和二氧六环 取本品1g, 精密称定, 置顶空瓶中, 精密加入水1.0ml, 密封, 摇匀, 作为供试品溶液。

精密量取环氧乙烷水溶液对照品适量, 用水稀释制成每1ml约含2 μ g的溶液, 作为环氧乙烷对照品溶液。另取二氧六环对照品适量, 精密称定, 用水制成每1ml中约含20 μ g的溶液, 作为二氧六环对照品溶液。取本品1g, 精密称定, 置顶空瓶中, 精密加环氧乙烷对照品溶液与二氧六环对照品溶液各0.5ml, 密封, 摇匀, 作为对照溶液。

精密量取环氧乙烷对照品溶液及二氧六环对照品溶液各0.5ml置顶空瓶中, 加入新配制的0.001%乙醛溶液0.1ml, 密封, 摇匀, 作为系统适用性(灵敏度)溶液。照气相色谱法(通则0521)试验, 以5%苯基-95%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液, 起始温度为35 $^{\circ}$ C, 维持5分钟, 以每分钟5 $^{\circ}$ C的速率升温至180 $^{\circ}$ C, 然后以每分钟30 $^{\circ}$ C的速率升温至250 $^{\circ}$ C, 维持5分钟(根据分离情况调整时间)。进样口温度为150 $^{\circ}$ C, 检测器温度为250 $^{\circ}$ C, 顶空瓶平衡温度为70 $^{\circ}$ C, 平衡时间为45分钟。取系统适用性(灵敏度)溶液顶空进样, 调节检测器灵敏度使环氧乙烷峰和二氧六环峰高的信噪比均大于5, 乙醛峰和环氧乙烷峰的分离度不小于2.0。分别取供试品溶液及对照溶液顶空进样, 重复进样至少3次。环氧乙烷峰面积的相对标准偏差应不得过15%, 二氧六环峰面积的相对标准偏差应不得过10%, 按标准加入法计算, 环氧乙烷不得过0.0001%, 二氧六环不得过0.001%。

甲醛 取本品1g, 精密称定, 加入0.6%变色酸钠溶液0.25ml, 在冰水中冷却后, 加硫酸5ml, 摇匀, 静置15分钟, 缓缓定量转移至盛有10ml水的25ml量瓶中, 放冷, 缓慢加水加至刻度, 摇匀, 作为供试品溶液。

另取甲醛溶液适量, 精密称定, 置100ml量瓶中, 加水稀释至刻度, 制成每1ml含1mg的甲醛, 精密量取1ml, 置100ml量瓶中, 用水稀释至刻度; 精密量取1ml, 自“加入0.6%变色酸钠溶液0.25ml”起, 同法操作, 作为对照液。

取上述两种溶液, 照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法(通则0401), 在567nm波长处测定吸光度, 并用同法操作的空白溶液进行校正。供试品溶液的吸光度不得大于对照溶液的吸光度(0.001%)。

水分 取本品2.0g, 照水分测定法(通则0832第一法1)测定, 含水分不得过1.0%。

还原性物质 取本品1.0g, 置25ml比色管中, 加1%间苯二酚溶液1ml, 使溶解(必要时加热), 加盐酸2ml, 放置5分钟, 与同体积的橙红色2号标准比色液(通则 0901第一法)比较, 不得更深。

炽灼残渣 取本品, 依法检查(通则0841), 遗留残渣不得过0.1%。

重金属 取本品4.0g, 加盐酸溶液(9→1000) 5ml与水适量, 溶解后, 用稀醋酸或氨试液调节pH值至3.0~4.0, 再加水稀释至25ml, 依法检查(通则0821第一法), 含重金属不得过百万分之五。

砷盐 取本品0.67g, 置凯氏烧瓶中, 加硫酸5ml, 用小火消化使炭化, 控制温度不超过120℃(必要时可添加硫酸, 总量不超过10ml), 小心逐滴加入浓过氧化氢溶液, 俟反应停止, 继续加热, 并滴加浓过氧化氢溶液至溶液无色, 冷却, 加水10ml, 蒸发至浓烟发生使除尽过氧化氢, 加盐酸5ml与水适量, 依法检查(通则 0822第一法), 应符合规定(0.0003%)。

细菌内毒素 取本品, 依法检查(通则 1143), 每1mg聚乙二醇300中含内毒素的量应小于0.012EU。

【类别】 药用辅料——溶剂和增塑剂等。

【贮藏】 密封保存。

【标示】 应标明重均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系数的标示值(可按下述测定方法测定)。

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测定方法 分别取聚乙二醇200、聚乙二醇400、聚乙二醇600、聚乙二醇1000和聚乙二醇4000分子量对照品适量, 加流动相溶解并稀释制成每1ml约含2mg的溶液作为对照品溶液。称取样品适量, 加流动相溶解并稀释制成每1ml中约含2mg的溶液作为供试品溶液。照分子排阻色谱法(通则0514)测定, 采用适宜分离范围的凝胶色谱柱, 以0.1mol/L硝酸钠溶液(含0.02%抑菌剂)为流动相, 示差折光检测器; 检测器温度为35℃, 柱温35℃, 取对照品溶液各100μl注入液相色谱仪, 记录色谱图, 由GPC 软件计算回归方程, 线性相关系数R应不得小于0.99。取供试品溶液100μl, 同法测定, 根据回归方程计算供试品的重均分子量和分子量分布。供试品的重均分子量应为标示值的90%~110%, 分布系数应为标示值的90%~110%。(抑菌剂为2-甲基-4-异噻唑啉-3-酮和5-氯-2-甲基-4-异噻唑啉-3-酮(如 ProClin300)或其他抑菌效力相当的小分子抑菌剂。)

注: 本品在水或乙醇中极易溶解。

起草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复核单位(指导单位):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电话: 025-86251150

参与单位: 禾大化学品(上海)有限公司、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科莱恩化工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聚乙二醇300（供注射用）药用辅料起草说明

一、性状

根据《国家药用辅料标准编写细则（2023 年暂行版）》中的要求修订：因“微臭”描述的实验确认有困难，删除该描述；另将溶解度放于正文最后以“注”的形式体现，作为信息参考。

二、酸碱度

因聚乙二醇在水溶液中解离能力弱，直接测定水溶液 pH 值时平衡时间长且稳定差，为此，参考 USP-NF2023 聚乙二醇标准中 pH 项下的测定方法，在供试品溶液中加入少量的饱和氯化钾溶液，并将取样量扩大 5 倍，以增加测定方法的可操作性及结果的稳定性。